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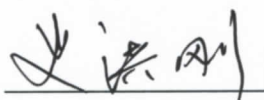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5 年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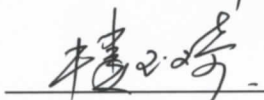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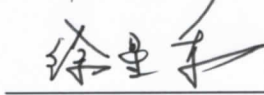
史 洪刚



楼 玉琦



徐 星东



2016 年 4 月 16 日